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承辦人：謝巧莉
電話：05-5522404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0571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YE05388_109d375265_109d2093190-01.pdf、
109YE05388_109d375265_109d2093191-01.pdf (109YE05388_1_03115420195.
pdf、109YE05388_2_0311542019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9年12月1日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，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，增加社會競爭力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(109)學年度計畫異動內容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核發獎項：

- 1、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：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、國際性(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)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、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



賽、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，共計8
獎項。

2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：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。

(二)核發金額：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(助)學金調
整一致，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,000元至1萬2,000元不
等。

四、有關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至同年3
月31日(星期三)止，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其
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
(勵)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
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(100
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)。

五、另上開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
益，請依限於報名期間內至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
資料寄送，以免向隅，如報名期間異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